

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消)行罚决字(2021)0031号

违法行为人(被处罚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麟游县家得利超市药司店,法定代表人:田利花

现查明 2021年10月18日,我大队监督员罗宏东、孙辉对位于麟游县东大街10号家得利超市药司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一楼后面配电箱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麟消限字(2021)第0114号,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麟游县家得利超市药司店责令停止使用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执行,逾期不执行强制执行。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清单共份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田利花
2021年10月25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